

证券代码：835856

证券简称：明炬气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制度，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

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规范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分级审批手续。资金支出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